



不少人误以为摩托车不算机动车

记者调查摩托车无牌无证驾驶问题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摩托车疾驰而过,带起的风吹起头发,配上潇洒的背景音乐,两名少年对着镜头做出帅气的敬礼姿势……这段视频上传至某短视频平台后,引发关注。有网友举报,四川省屏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调查发现,视频中驾驶人安某年仅14岁,系无证驾驶摩托车。考虑到驾驶人是未成年人,且为初犯,民警本着教育先行的理念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要求安某写下保证书,承诺考取驾驶证之前不再驾驶机动车,同时责令其家长履行好监护责任。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驾驶摩托车需要取得相应的驾驶证,并配置摩托车牌照。然而,公开资料显示,摩托车无牌无证驾驶行为多发频发,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亦时有发生。

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交警及专家表示,摩托车无牌无证驾驶现象背后原因众多,包括群众对摩托车相关法律意识淡薄,缺乏社会责任感和侥幸心理,建议从法治教育、执法手段、综合管理机制等多方面着手进行治理。

无牌证上路隐患大 出交通事故难赔偿

“要不是出门前问了一句,我差点无证驾驶。”今年28岁的北京市海淀区居民田璐璐(化名)说,半年前他刷短视频时迷上了摩托车,“骑上车能感受风一样的感觉,灵魂可以在飞驰中得到释放”。

田璐璐的一个朋友是多年的摩托车发烧友,收藏了多辆摩托车。几个月前,在该朋友的邀请下,田璐璐来到他的车库参观。朋友家在北四环外,小区外就是宽敞的主路,当时路上车和人都不多,田璐璐一时心动,和朋友各骑了一辆摩托车,往小区外驶去。两人停在小区门口,朋友拿出头盔帮田璐璐调整佩戴时,不经意间问了一句:“你摩托驾照啥时候考的?”这一问让田璐璐愣在原地。

“直到这时,我才知道摩托车还需要专门的驾照,我自己有机动车C1驾驶证,原以为这个驾照摩托车也能用。”后来,田璐璐迅速报考了摩托车驾照,并于今年9月成功拿到摩托车D照,随后购入了自己的第一辆摩托车,作为日常通勤工具。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现实中,摩托车无证驾驶的现象频繁发生,往往还伴随着未上牌照、套牌行驶等问题。

11月18日1时26分,江苏南京男子徐某驾驶两轮摩托车行驶至龙蟠中路,被南京交警二大队民警拦截检查。经查,徐某所驾驶的摩托车号牌系伪造,他自述,因为喜欢摩托车,就在网上购买了摩托车,该摩托车没有行驶证,其本人也没有考取驾照,属于无证驾驶。为了不引起交警注意,他上网购买了假车牌安装。最终,交警对其处以3700元罚款,行政拘留。

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民警邵伟超介绍说,摩托车属于机动车,根据法律规定应当与汽车一样取得相应的驾驶证和牌照才可以上路行驶。根据摩托车类型不同,对应的驾照类型有D、E、F三种。无牌无证驾驶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其中未

司机无证驾驶出事故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当投保人因违法行为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能否维权?如何维权?近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保险代位求偿诉讼,判令无证驾驶的投保人邵某赔偿保险公司垫付的全部赔偿金额112万余元及利息。

2019年9月15日,在密云区外环路西路灯岗,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由南向北行驶,加速闯过面前的红灯。此时,邵某正驾驶汽车由东向西行驶,在看到自己车道此时是绿灯后,疏于观察路况的邵某并未减速,两车相撞,受重伤的王某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邵某给了王某家属1700元钱。

密云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对这起事故进行了认

定数量的违法群体。同时,该群体中也存在部分中老年人,其误区多为“摩托车不算机动车”,尤其将踏板摩托车看作非机动车代步工具,长期忽视合法上牌和考证要求。

在违法群体数量增加的同时,查处亦存在一定难度。邵伟超说,摩托车体积相对较小,相关违法行为不易被及时发现,电子警察探头难以对无牌车辆违法行为进行非现场抓拍查处。

王琼玮认为,一般来说,摩托车在小县城或者城乡结合部的道路行驶较多,在交通管理方面因技术条件、基层警力等方面存在相对薄弱环节,管理有一定程度的不足,又因违法成本低(很多情况下只是罚款),无牌无证车辆上路不能得到有效打击,给无牌无证现象留有一定的“生存土壤”。此外,对于摩托车驾照速过,代办摩托车牌照等黑灰产业链,存在管理漏洞,执法也相对较难。

胡穆之说,摩托车生产销售市场不规范,使得一些不能注册上牌的车辆流入社会。交通设施配套建设不完善,道路上的摄像头不能有效识别摩托车号牌,造成无牌无证摩托车违法行为不能得到及时纠正和惩处,使得一些摩托驾驶人漠视规则,企图钻法律的空子,摩托车无证无牌违法行为的日常整治工作难度很大。

北京工业大学城市交通学院院长陈艳艳认为,目前对摩托车牌证管理政策的宣传还不够,部分驾驶人认为考取小汽车驾照即可驾驶摩托车。个别驾驶员抱有侥幸心理,认为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无牌照案件无从查破。

此外,从调查情况来看,目前全国多地都对摩托车上路进行限禁管理,部分城市的摩托车牌照还有类别区分,有的车牌除禁路段外全市通行,但都禁止登记,因而价格高涨,甚至需要几十万元,还有价无市;而挂有其他类型车牌的摩托车,通常被限制进入主城区。此类规定下,一些人怀有“办得起的牌照进不了城,进得了城的牌照办不起”的想法,干脆无照或套牌行驶。

交通违法行为多发 难以及时纠正查处

摩托车无牌无证驾驶不仅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还可能导致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邵伟超说,摩托车无牌无证行驶的同时,往往伴随着追逐竞速、非法改装,危险驾驶等不法行为。

他提到自己曾遇到过的一起案件。2018年2月的一个下午,史某伟为寻求刺激,驾驶一辆摩托车从正方大道匝道驶入南京市机场高速,其间多次变道,超越其他正常行驶车辆,时速表显示,当时车速最高达到时速299公里。

当晚,史某伟将自己的行车记录仪视频传到了社群群,后被大范围传播。随后,南京交警在鼓楼区某公寓内将史某伟抓获。

法院经审理查明,史某伟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无牌照摩托车上路行驶,为寻求刺激,违反禁令标志驶入南京机场高速,由南向北超速行驶,平均时速为184.5公里,其中部分路段最高时速达到299公里。其间,史某伟还在高速公路上多次曲线穿行超车,占用应急车道行驶,违反交通法规变道10余次。最终,法院判决史某伟犯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无牌无证驾驶摩托车的现象为何屡禁不止?邵伟超说,从执法情况作出的违法人画像像来看,摩托车无牌无证上路行驶的驾驶人群体平均年龄偏低,尤其驾驶无牌无证车辆超速行驶的违法人群多为青年群体,存在寻求刺激、盲目追求“出风头”的心理因素。近年来,随着网络购物平台壮大,相当数量的年轻人缺乏法治观念,盲目在网上购买二手摩托车,不经正规手续进行登记上牌,形成一

定数量的违法群体。同时,该群体中也存在部分中老年人,其误区多为“摩托车不算机动车”,尤其将踏板摩托车看作非机动车代步工具,长期忽视合法上牌和考证要求。

在违法群体数量增加的同时,查处亦存在一定难度。邵伟超说,摩托车体积相对较小,相关违法行为不易被及时发现,电子警察探头难以对无牌车辆违法行为进行非现场抓拍查处。

王琼玮认为,一般来说,摩托车在小县城或者城乡结合部的道路行驶较多,在交通管理方面因技术条件、基层警力等方面存在相对薄弱环节,管理有一定程度的不足,又因违法成本低(很多情况下只是罚款),无牌无证车辆上路不能得到有效打击,给无牌无证现象留有一定的“生存土壤”。此外,对于摩托车驾照速过,代办摩托车牌照等黑灰产业链,存在管理漏洞,执法也相对较难。

胡穆之说,摩托车生产销售市场不规范,使得一些不能注册上牌的车辆流入社会。交通设施配套建设不完善,道路上的摄像头不能有效识别摩托车号牌,造成无牌无证摩托车违法行为不能得到及时纠正和惩处,使得一些摩托驾驶人漠视规则,企图钻法律的空子,摩托车无证无牌违法行为的日常整治工作难度很大。

北京工业大学城市交通学院院长陈艳艳认为,目前对摩托车牌证管理政策的宣传还不够,部分驾驶人认为考取小汽车驾照即可驾驶摩托车。个别驾驶员抱有侥幸心理,认为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无牌照案件无从查破。

此外,从调查情况来看,目前全国多地都对摩托车上路进行限禁管理,部分城市的摩托车牌照还有类别区分,有的车牌除禁路段外全市通行,但都禁止登记,因而价格高涨,甚至需要几十万元,还有价无市;而挂有其他类型车牌的摩托车,通常被限制进入主城区。此类规定下,一些人怀有“办得起的牌照进不了城,进得了城的牌照办不起”的想法,干脆无照或套牌行驶。

探索简化考证流程 解决办证办牌难题

近年来,已有多地关注到摩托车无牌无证驾驶问题,并从上牌照、驾驶证办理、无牌无证驾驶行为查处等多方面着手进行治理。

2020年12月,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针对摩托车挂牌牌、未登记办证等违法情况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将检察建议书分送对摩托车生产销售负有监管职责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和商务部门。

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收集整理附录获证企业名单、技术标准 and 法律法规资料,编制两轮轻便摩托车专项治理执法参考。全市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推进专项整治,梳理摩托车产品强制性3C认证834款,并与在售产品进行比对排查。对违法产品及及时采取相应强制措施,多家摩托车生产和销售企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资质不达标被立案查处或罚款。同时,三家行政机关与检察院一起,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和法治宣传。

保险公司维权获支持

取得驾驶资格,属违法驾驶。事故发生后,阳光保险公司按照生效判决在交强险范围内履行了赔付义务,依法取得了对邵某的追偿权。保险公司支付应付款项后,邵某未及偿还原应款项,给保险公司造成资金占用利息损失,故法院对保险公司追偿款项及利息的请求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支持阳光保险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本案主审法官张维霞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的,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公司在

在摩托车驾驶证考试方面,多地探索推出简化流程,“一天考试当天拿证”。近日,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优化摩托车考试流程,推出摩托车考试新举措“一站办”“一次考”,全部科目合格“一天拿证”。

据了解,“一站办”是指摩托车考场提供体检、拍照、报名、受理、考试、制证、发证等一站式服务。“一次考”是指考生可在一日内连续参加摩托车各科目考试,全部科目合格并完成学习宣誓后,当日核发驾驶证。

为加强摩托车管理工作,从源头上解决摩托车无牌上路问题,多地施行“带牌销售”政策,即摩托车卖家仅售卖已上好牌照的车辆。今年9月,广东肇庆推出摩托车销售企业带牌销售模式,并率先在高要区、鼎湖区两区启动。群众购车时只需要提供车主身份证,由商家上传资料备案入户,方便快捷,避免了群众所购买的车辆不符合国家标准而无法入户,也避免了购车后因为办理上牌而多次往返。

为进一步治理摩托车无牌无证驾驶乱象,邵伟超认为,从执法角度来说,应增加科技助力,通过大数据分析等措施,加强对无牌摩托车违法的查处力度;同时扩大信息渠道,收集群众建议与报警信息,结合民警执勤经验,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组织集中查处专项整治行动,形成全社会震慑态势。

邵伟超还提到,近年来各网络平台关于摩托车主题的个性化作品越来越多,且相当部分为违法或不规范骑行,以炫耀、猎奇为主旨,吸引了相当部分年轻爱好者“入圈”。在此类从众心理影响下,部分驾驶人无牌无证上路且佩戴头盔,不遵守交规,甚至故意逃避路面交警查处,出现掉头逃跑、闯卡逃跑,阻碍执行职务等风险较大的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他认为短视频网络平台应对明显违法、不规范的视频加强管控,设置完善的举报机制,与有关部门合力整治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

在王琼玮看来,在加大公安交警执法力度的同时,也要温情执法,加大公安交通管理经费、设备、人力投入,改善道路监控、通信等装备,使之满足日益增加的道路交通治安管理的需要;在摩托车相对集中的地区或路段进行集中整治,形成强大的整治声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堵住无牌无证摩托车上路行驶。同时,要将人性化关怀融入执法管理工作中,采取灵活的工作方法和便民措施,原则性与灵活性结合起来,给群众普法,协助解决办证办牌难题。

王琼玮建议,公安交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部门加强协调合作,建立综合管理机制。在规范摩托车交易市场 and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通力合作,落实安全责任制和监督管理机制,并积极发挥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摩托车无牌无证驾驶的治理行动。同时,全面优化办证程序,减少办证环节,为群众办理摩托车上牌、办证提供咨询和便利条件。

陈艳艳认为,必须加强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危害的宣传,通过拓展宣传渠道,普及摩托车规范驾驶知识。同时,持续曝光一批交通违法和事故典型案例,争取社会理解支持,引导群众自觉守法、抵制无牌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

漫画/李晓军

调查动机

近日,记者接到河北沧州的读者小李来电称,其在驾校培训时遭遇多收培训费的问题,在报名当地一所驾校时,对方一次性收费4800元,而在报考科目三前,驾校教练又短信通知其再交1000元“培训费”,称交钱后也通过。小李拒绝再交费,之后受尽冷眼和刁难。

当前,随着车辆普及和人们出行需求的增加,考取驾照几乎成为人生的“必修课”,许多大学生在校期间或利用寒暑假考取驾照,而驾校培训是考取驾照的必经一环。

驾校培训存在哪些乱象?该如何进行整治?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采访。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意天

今年大学毕业的肖云(化名)回老家湖南常德工作后,为了上下班方便些决定考个驾照。经他人介绍,肖云联系了自称当地某知名驾校的张教练,随后被张教练带到该驾校报名处体检报名,现场交了4300元学费。

交费前,肖云向张教练再三确认,后续是否有其他收费项目,张教练一再表示:只有这4300元。

科目一完成后,张教练开车接肖云去科目二练车场,经过一个多小时的颠簸抵达练车场,可门口招牌显示这是另外一所驾校的练车场。对此,张教练称是自家驾校训练场正在维修。

开始练车后,坐在副驾驶的教练全程一副“臭脸”,肖云问一句,半天答一句,训练结束后,有其他学员提醒肖云,下次训练记得给教练带包香烟。

临考前,肖云收到张教练发来的信息“转我500块钱,这次科目二的费用”。肖云对这项费用提出质疑,张教练态度强硬地说:“这500元包含200元的模拟考试费,接送费和住宿费,如果不交就没法参加考试。”迫于压力,肖云只好交钱。

科目二考试前一天,教练将肖云带到住宿点——一栋三层高的自建民房,狭窄的房间摆放了三张单人床,食宿条件极为简陋。

有过一次考试经历的舍友告诉肖云,每次考试都会来这个地方吃住,也可以选择不住,但500元钱得交,否则第二天会很狼狈。有人曾经没交钱,结果教练连考试时间和地点都没有通知他。

不久后,准备科目三考试的肖云又收到了要交“考试费”的短信,又一次住进了这个地方……向《法治日报》记者回忆起这段经历,肖云坦言自己就像“待宰的羔羊”。

多位受访者说,驾校培训“潜规则”多,在驾校学车过程中都存在被迫多交费的问题,这些费用包括燃油费、练车费、考场费、模拟费等,而他们中大多数人为了顺利通过培训考试,最终选择了沉默。

记者在调查中还发现,在一些驾校的招生广告中,包含大量“低价包过”“快速拿证”的宣传语,不少学员说,这些广告具有很强的诱导性、欺骗性,一旦报名,烦恼不断,并存在退费难、维权难等问题。

公开报道显示,近年来,多地出现“黑驾校”“黑教练”,一些机构、教练打着正规驾校分校的旗号大肆招生,等学员交完钱便溜之大吉。来自福建福州的张同学就深陷“黑驾校”中,今年暑假,他报名当地一家驾校,该驾校宣称是福建当地一家知名驾校的分校。按照教练要求,张同学直接添加了其社交账号,转账学费3100元。但教练迟迟没有将合同发来,张同学再三催促也没有得到教练的明确答复。

等考完科目一,张同学提出练习科目二时,教练总是含糊其词。眼看开学在即,他向教练提出退费请求,对方直接“失联”了。

针对上述驾校乱象,各地纷纷开展整治行动,如山东聊城于今年年初将驾校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全市持续开展“黑驾校、黑培训点、黑教练车”集中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456人次,查处“黑驾校、黑培训点”70家,“黑教练车”83辆。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说,驾考培训中的乱象,既是对学员的一种违约行为,同时也是一种行政违法行为。如果驾校宣传得很好,而学员报名交费后却无法享受到其承诺的服务,或者事后单方面增加收费,都构成了对学员的违约,学员可以根据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主张驾校的违约责任。

孟强还提到,如果这些驾校乱象的背后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那么相关人员则可能要承担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北京冠领律师事务所主任周旭亮说,根据交通运输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驾校不按照全国统一教学大纲进行培训,以及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此外,因驾校车辆及其他设施不符合标准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员还可能受到刑事处罚。

不合理收费、不签合同教学、质量差等乱象频发,驾校学员维权难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孟强说,学员遭遇上述问题,首先应当保存证据,留好付款记录等,然后与其交涉,如果仍然不能兑现合同约定,则可以起诉驾校,也可以向交通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治病”须从根源抓起。孟强直言,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已经有了相应依据的情况下,应当抓落实、抓执法。首先,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应当对各类驾校定期督查,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要求逐项检查落实情况;其次,应当为学员提供通畅的投诉举报渠道,搜集相关违法线索,为执法做准备;最后,学员应当有法律意识、维权意识,证据意识,遭遇“黑驾校”“黑教练”不能忍气吞声、自认倒霉,而是要依法维权,这样才能净化驾校培训市场。

周旭亮认为,在从事驾校培训业务由“事前审批”转变为“事后监督”的大背景下,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加大对驾校经营的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不规范的驾校经营活动。学员在选择驾校前应当充分了解驾校资质、培训能力、教学场地、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情况,不能哪个便宜选哪个,防止贪小便宜吃大亏。群众一旦发现违规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不法情形,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让“黑驾校”“黑教练”无处遁形。

驾校培训存在多少「潜规则」?